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2025-2026 年度全港學界精英田徑(團體)比賽
比賽章則

1. 比賽資料

日期	時間	地點
10 / 3 / 2026 (二)	0830 – 1800	
12 / 3 / 2026 (四)	0830 – 1800	灣仔運動場

2. 參賽資格及人數

- 2.1 比賽以公開組別進行。
- 2.2 獲邀參賽學校
- 2.2.1 獲邀參賽學校共 48 隊(男子組 24 隊，女子組 24 隊): 包括該年度港九區第一組總團體前六名、第二組總團體冠、亞軍、第三組四區總團體冠軍；新界六區總團體冠、亞軍。每間獲邀參賽學校於個人項目可派出最多兩名運動員參賽，接力項目只可派出一隊接力隊參賽。
- 2.2.2 獲邀請參賽學校如放棄參賽資格，其名額將由同組/同區餘下最多兩隊最佳名次隊伍順序補上。若所有後補學校放棄參賽，該組/區將會輪空。
- 2.3 外卡 (不適用於獲邀參賽學校)
- 2.3.1 公開報名外卡名額每項 8 名(已獲邀參賽的 48 支隊伍不適用)，將挑選於報名運動員中最佳成績首 8 名獲參賽資格(外卡名額只適用於個人項目)。
- 2.3.2 外卡提名
提名人需提供其在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包含首尾兩日)**期間，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中國香港田徑總會(田總)主辦及/或由田總認可的其他賽事中取得的最佳個人比賽成績。成績證明須附上以供核實。必要時，成績須包含風速讀數資料。
- *短跑項目的最佳成績須經電子計時及在有效風速記錄 ($\leq +2.0$ 公尺/秒) 下取得，並經中國香港田徑總會認可。
- *跳遠及三級跳遠項目的最佳成績須在有效風速記錄 ($\leq +2.0$ 公尺/秒) 下取得，並經中國香港田徑總會認可。
- 2.3.3 外卡提名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二)
- 2.3.4 接獲外卡提名的運動員將收到通知。每項賽事的報名費為 130 元。
- 2.4 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參加兩項個人項目。
- 2.5 不論以獲邀參賽學校身份或以外卡身份報名，每所學校於各個人項目上最多只有兩名運動員參賽。獲邀參賽學校代表，不能參與外卡提名。
- 2.6 各個人項目參與人數不多於 56 人。
若以外卡身份報名的第九名或往後名次的運動員成績與第八名相同，賽會將會增加該項目的參賽名額。

3. 換人

- 3.1 運動員因生病或受傷而有註冊醫生紙證明者，可在比賽當日向主委申請換人，被替補之運動員將不能參加當天的任何比賽。入選決賽之運動員不准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換，如賽事為直入決賽除外。
- 3.2 外卡名額運動員不設替補。

4. 運動員註冊

- 4.1 運動員必須已註冊及在比賽時出示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之 2025 - 2026 年度運動員註冊證。未能出示註冊證者不准出賽。而違反註冊條例之運動員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 4.2 本賽事屬中國香港田徑總會(田總)認可賽事，如運動員成績須獲田總認可，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田總註冊號碼。若發現虛報資料，其成績將被取消資格，並有機會被處分。
- 4.3 註冊詳情請參閱田總網頁 https://www.hkaaa.com/tc/athlete_registration_intro.php
- 4.4 田總屬會運動員可向田總申請註冊；如非田總屬會運動員，請先帶同田總註冊運動員申請表前往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蓋印，再自行向田總辦理手續。

5. 裁判及工作人員安排

所有獲邀之參賽學校必須於兩日比賽日派出至少一名體育教師或教師作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如獲邀之參賽學校同時受邀參加男子組及女子組比賽，則必須指派兩名教師。

6. 細則

6.1 比賽規則

除另行規定外，全部採用中國香港田徑總會依據世界田聯(WA)制定最新之比賽規則。

6.2 器材

6.2.1 所須器材由場地供應。

6.2.2 跳高及擲標槍釘鞋釘長不能超過 9mm，其他項目為 7mm。

6.3 ****報到程序 ****

6.3.1 各參賽學校到場後，請派負責老師前往記錄室報到及領取該校的號碼布。

6.3.2 大會不設現場宣布報到時間(召集時間將依照運動場展示板大鐘)，運動員請依時帶同學界証及號碼布自行前往召集處報到：(召集處設於 8 號看台)
運動員須到召集處報到，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比賽場地；
如不依時往召集處報到者，即當作缺席棄權論。

項目	開始報到	報到結束
徑賽	項目開始前 25 分鐘	項目開始前 15 分鐘
田賽	項目開始前 45 分鐘	項目開始前 35 分鐘

6.3.3 兼項：如運動員兼項有衝突時，按 WA 技術規則 4.3 進行，但離開前或回來後必須知會裁判。

6.3.4 每名參賽者將獲發一張號碼布參賽（兩天比賽均須使用）。如比賽日需要補領號碼布，請到記錄室辦理，補領號碼布費用為港幣 50 元一張。

6.4 田賽項目

6.4.1 所有田項賽事設有資格賽及決賽。所有資格賽設於第 1 個比賽日，而決賽則設於第 2 個比賽日。

6.4.2 資格賽

每項資格賽均設有及格標準成績，運動員只須於資格賽中達到此成績均可進入決賽。除跳高賽事外，每名參加資格賽運動員，最多只有 3 次試跳(擲)。過程中，運動員一旦達到及格標準成績，不用繼續參加資格賽。及格標準成績如下：

及格標準成績

項目	男子	女子
跳遠	6.50 米	5.10 米
三級跳遠	13.40 米	
跳高	1.80 米	1.50 米
鉛球	11.40 米	9.40 米
鐵餅	33.00 米	28.00 米
標槍	42.00 米	33.50 米

標準分只給予在資格賽中達到標準（標準成績與及格標準成績不同，詳情請參閱第 15 項 -項目標準）之運動員。
資格賽成績不會計算在決賽內。

6.4.3 **決賽名額及資格**

每項田徑賽事決賽名額為不少於十二名運動員，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資格賽參賽者，可獲得決賽資格。

- 於資格賽中達到及格標準成績。
- 若達到及格標準成績者不足十二名，則由資格賽所有運動員中，取得最佳前十二名進入決賽（已達標者包括在內）。

除跳高賽事，若因成績相同並列第十二名，則以次佳成績決定入決賽者。若次佳成績依然相同，則比較第三好的成績。如依然相同，則同成績者同入決賽。

跳高資格賽中若出現並列第十二名，會以最終成功越過的高度上，試跳失敗次數較少者名次在前。若上述次數相同，則計算運動員從起跳高度開始，直到最終成功高度為止的全場總失敗次數，失敗次數較少者名次在前。如依然相同，則同成績者同入決賽。

6.4.4 **決賽**

決賽將直接決定該賽事之最終名次，只有在決賽中取得前八名的運動員可獲名次分數。

6.4.5 項目三級跳只設 11 米起跳板。

6.4.6 試跳高度、跳高起跳高度和每次升幅：

女子組：

資格賽跳高起跳高度為 1.30 米，試跳高度為 1.30 及 1.50 米；1.30 至 1.50 米每次調整高度為 5 厘米。

決賽跳高起跳高度為 1.40 米，試跳高度為 1.30 及 1.50 米；1.40 至 1.50 米每次調整高度為 5 厘米，1.50 米或以上每次調整高度為 3 厘米。

男子組：

資格賽跳高起跳高度為 1.60 米，試跳高度為 1.60 及 1.80 米；1.60 至 1.80 米每次調整高度為 5 厘米。

決賽跳高起跳高度為 1.70 米，試跳高度為 1.60 及 1.80 米；1.70 至 1.80 米每次調整高度為 5 厘米，1.80 米或以上每次調整高度為 3 厘米。

6.4.7 跳高項目不進行決名次跳(Jump off)。

6.5 經賽項目

6.5.1 由於大會使用起跑資訊系統，參加四百米或以下賽事之運動員必採用蹲踞式起跑及使用起跑器。

6.5.2 初賽成績最佳前八名會進入決賽，決賽運動員線道分配如下：

線道抽籤 次序	項目		
	100 米/ 100 米欄/110 米欄	200 米	400 米/400 米欄/ 4X100 米接力/ 4X400 米接力
最高排名	3,4,5,6	5,6,7	4,5,6,7
次高排名	2,7	3,4,8	3,8
最後排名	1,8	1,2	1,2

6.5.3 直入決賽

如報到時參賽運動員不超過 8 名/隊，所有運動員/隊伍直入決賽，並於原定決賽時間舉行，線道將以抽籤排定。

6.5.4 接力項目 – 提交名單

請於接力項目比賽報到時間於召集處提交接力隊運動員名單，逾時遞交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6.5.5 5000 米 – 比賽時限

男子及女子 5000 米決賽，均設有比賽時限：男子組 25 分鐘；女子組 30 分鐘。

7. 計分方法

名 次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個人項目得分	9	7	6	5	4	3	2	1
接力項目得分	18	14	12	10	8	6	4	2

7.1 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7.2 團體總成績應包括各項賽事名次分數及標準分。標準分只給予資格賽/初賽成績達到標準之運動員，賽事為直入決賽除外。所有參賽運動員（包括外卡運動員）的成績，都計算團體總成績內。

標準分: 個人項目：獲 1 分、接力項目：獲 2 分

7.3 如總分相同，則計算同分隊獲金牌數目多寡而定名次，如再相同則計算同分隊獲銀牌數目，如此類推。

8. 成績公布及獎項

8.1 請學校自行掃瞄場刊內的二維碼，獲取當日比賽之成績。二維碼只供比賽當日使用，全日之比賽成績將於 3 月 13 日（五）上載到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網頁 (www.hkssf.org.hk) 內。

8.2 每組設男女子團體冠、亞、季、殿獎，得獎學校可獲頒發獎盃。

8.3 每項個人項目均設冠、亞、季、殿獎，得獎運動員可獲頒發獎牌及證書。

8.4 每隊接力得獎隊伍均獲六枚獎牌及四張證書。

8.5 破紀錄之運動員可獲頒發證書，證書將於賽後郵寄至學校。

9. 運動員服裝

所有參賽運動員須穿上印有該校校徽或簡寫之田徑運動服裝。接力隊隊員須穿著同色同款之運動上衣，違例運動員不准參加比賽。

10. 場外協助

10.1 如非比賽運動員，禁止進入比賽場區。比賽期間，教練禁止進入比賽場區與運動員溝通。運動員橫過跑道時必須留意比賽情況，如有阻礙或影響其他參賽者將被警告，嚴重者將會被直接取消比賽資格。

10.2 在比賽場區內禁止使用任何電子通訊器材。違規者將被警告，再犯者將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11. 上 訴

11.1 只有受有關影響的學校可進行上訴。由負責老師於宣布有關項目成績公布 30 分鐘內以書面交予大會，並繳交上訴費用港幣 200 元。如上訴得直費用將全數退還。其他人士上訴均不受理。

11.2 關於技術性事宜及賽例之演繹，由總裁判決定，如有上訴將交由上訴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11.3 關於有關賽事管理工作，應呈交主委決定。而賽會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12. 热身安排

所有热身活动应在热身区进行。

运动员须出示号码布(只接受该时段需要作比赛准备的运动员进入)方可进入热身区。

领队老师/教练须出示教练证件，方可进入热身区/教练区。(受邀学校最多派发 5 张，外卡学校按参赛学生人数派发，不多于 2 张)

13. 鹽仔运动场使用守则

13.1 参赛运动员在完成比赛后必须立即离开田赛场区。

标枪和铁饼项目可能发生意外。运动员必须待在等候区，直至开始比赛才能进入投掷区。

参加中长跑项目的选手亦应特别注意铁饼项目。铁饼圈位于 200 米起跑线的拐角处。场地提供的铁饼围网并不能百分之百保证安全。

13.2 除指定的工作人员和参赛运动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田赛场区(草地区域)。田赛场区已用塑膠带围封，所有指定工作人员将配戴证件或背心以便辨认。如有学校的老师或学生不遵守此规定，该学校将有可能被取消资格。

13.3 小食亭 B(上午 9 時開始營業)

盐仔运动场内小食亭经营者拥有在运动场内售卖的特许权。禁止携带食物或饮料进入运动场进行销售、转售或免费分发。

13.4 所有进场人士必须遵守盐仔运动场内之场地守则。

14. 其他

14.1 运动场内严禁使用航拍。

14.2 运动场将不提供停车位。

14.3 运动会参加者之入场时间为上午 7 時 45 分。

14.4 请留意网上最新版本之赛事时间表。

15. 项目标准

项目	男子	標準成績	女子	標準成績
100 米	✓	12.20	✓	14.50
200 米	✓	25.50	✓	30.50
400 米	✓	57.80	✓	1:12.50
800 米	✓	2:20.00	✓	2:55.00
1500 米	✓	5:00.00	✓	6:15.00
5000 米	✓	20:00.00	✓	25:00.00
100 米栏			✓(0.762 米)	19.50
110 米栏	✓ (0.914 米)	18.50		
400 米栏	✓ (0.838 米)	1:07.50		
跳远	✓	5.45 米	✓	4.10 米
三級跳遠	✓	11.20 米		
跳高	✓	1.60 米	✓	1.30 米
鉛球	✓(5 千克)	10.05 米	✓(4 千克)	6.90 米
鐵餅	✓(1.5 千克)	26.00 米	✓(1 千克)	18.80 米
標槍	✓(700 克)	30.00 米	✓(600 克)	19.00 米
4×100 米接力	✓	47.50	✓	56.80
4×400 米接力	✓	3:54.00	✓	4:55.00

~ 完 ~